

# 辽宁科隆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 监事会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审核意见

### 一、关于《2015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审核意见

监事会全体监事认为：《2015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及其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2015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本报告期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该项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二、关于《关于将部分募投项目结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的审核意见

监事会全体监事认为：公司本次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没有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会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全体监事一致同意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盘锦年产3万吨环氧乙烷氧生物项目节余资金及利息794.51万元（实际转出金额以转出当日银行结息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辽宁科隆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5年8月25日

(本页为签字页，无正文)

**监事签名：**

苏静华：

杨付梅：

林艳华：

吴春风：

刘 鑫：

2015年8月25日